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 [注]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
2020 上市公司 (含 A、B 股) 审 计情况	客户家数	52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95	

[注]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年业务收入、2021年上市公司(含A、B股)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，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；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黄元喜	2000	2000	2000	2022	注1

签字注册会计师	黄元喜	2000	2000	2000	2022	
	徐丹	2013	2009	2013	2022	注 2
质量控制复核人	魏五军	2002	2001	2002	不适用	注 3

注 1：近三年签署过：浙江龙盛、杭可科技、祥和实业、民丰特纸、力盛赛车、尖峰集团、九洲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注 2：近三年签署过：泛亚微透、南都电源。

注 3：近三年签署过：高斯贝尔、步步高、兴图新科、大森林、宇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黄元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丹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五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天健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商议的价格为 40 万元（含税），无内控审计费用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、审计范围及工作量，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 2021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